

封面

工程名称 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4171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市鄞工东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8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8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三）	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3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3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24
附表2：项目班子成员配备要求.....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29
目 录.....	130
投 标 函.....	131
投标函附录.....	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3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3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3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3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0
授权委托书（若有）	141
投标承诺书.....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4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8
技术标.....	149
目 录.....	150
施工组织设计.....	151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5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5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5
资信标.....	156
目 录.....	157
投标人一般情况.....	15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9
评分业绩汇总表.....	160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6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6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7
商务标.....	168
目 录.....	169
投标总报价封面.....	170
工程量清单报价.....	172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7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 已经 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2-330212-04-01-89220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鄞工东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波市鄞工东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9851.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5251.1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7073.0300 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278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6909.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6669.76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东吴镇平塘村。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前期场地处理工程（含临时水）、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主体（1#楼、2#楼、3#楼、4#楼）工程【含地下室及围护（仅4#楼）、建筑（装修）、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暖通】、泛光照明、抗震支架、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含道路、排水、围墙及车棚、海绵、景观、绿化、室外电气、景观照明、室外给水、室外消防水、景观水】、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平行发包范围：通信工程、导视系统等工程。，其中，☒ 建筑面积 56909.63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3453.4783 万元。

2.3 施工工期：600 日历天。备注：节点工期要求：120日历天内场地处理和桩基工程完成；150日历天内基础施工完成；330日历天内主体结构结顶完成；390日历天内中间结构验收完成；480日历天内主体建筑施工完成；540日历天内市政附属施工完成；600日历天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4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8月04日 ~ 2026年08月25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8225165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822516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鄞工东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平塘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汪工

电 话： 13757409461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楼25楼

联 系 人： 李朦倩、张楠、黎晖、孙立飞、傅圆圆、胡靓亮、傅金亚

电 话： 0574-87736286

邮 箱： 496859430@qq.com

2026年08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宁波市鄞工东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平塘工业园区</u> 联系人： <u>汪工</u> 电话： <u>1375740946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级</u> 地址： <u>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楼25楼</u> 项目负责人： <u>傅金亚</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李滕倩、张楠、黎晖、孙立飞、傅圆圆、胡靓亮、傅金亚</u> 电话： <u>0574-87736286</u> 邮箱： <u>496859430@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位于东吴镇平塘村</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的前期场地处理工程（含临时水）、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主体（1#楼、2#楼、3#楼、4#楼）工程【含地下室及围护（仅4#楼）、建筑（装修）、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暖通】、泛光照明、抗震支架、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含道路、排水、围墙及车棚、海绵、景观、绿化、室外电气、景观照明、室外给水、室外消防水、景观水】、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平行发包范围：通信工程、导视系统等工程。</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6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____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 2.其他：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和地点：____， 联系人：____和联系电话：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时间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4-87736286、18167221645</u> 联系人： <u>张楠、傅金亚</u>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u> <u>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u> <u>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9. 授权委托书（若有）</u> <u>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连续三个月中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u> <u>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u>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可提交与定标要素有关的其他内容，若有）。</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①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23980000.36</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134534783.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得低于2272289.65元（不含税）。</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

	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4-88225170</u> 其他：<u>/</u>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

		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u>技术标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u>。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u> /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	---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	---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u> </u>（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u>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u>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网址）</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妇儿医院对面））</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等级、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u> ；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u>根据本企业的能力和特点，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u>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票决法</u>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ztb.zj.gov.cn/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u>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u>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招标人联系人、地址、电话等详见招标公告</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u>行政监督部门联系地址、电话等详见招标公告</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

	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 其他：<u>1）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投标人提供注册证书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u> <u>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的项目班子成员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项目班子成员配备要求》填写；</u> <u>3）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
--	--

	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	---

		⑧其他：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任意一个投标综合单价超过表中对应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上限值（具体的项目清单内容及对应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上限值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2) 投标人未填报《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中任意一个投标综合单价；3)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款要求。 (5)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宁波市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妇儿</u>

		医院对面))，具体地点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陈述和答辩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条款要求。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 <u>电梯工程</u> ； （2）金额： <u>2600000.00</u> 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1.93%</u> ； ☒（4）招标计划及内容： <u>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u>。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照宁波市、鄞州区相关文件执行</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

	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Ⅰ</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
--	--

	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
--	---

	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u>（1）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投标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编制和报批费用及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变更引起的增加费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u> <u>（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u>
--	---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3）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中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0.7	陈述和答辩其他要求	一、答辩形式：书面答辩。 二、答辩时间 本项目为开标次日进行陈述和答辩。答辩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预留充足的时间，避免逾期到达陈述答辩地点。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正式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为6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先群发出短信通知，投标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根据通知情况制作《陈述和答辩通知、应签到时间记录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 答辩开始时间即为答辩签到截止时间，本文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计0分。 三、答辩准备工作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根据到达时间的顺序进行签到（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时间以进入答辩室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并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答辩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允许迟到人员进入。 四、拟定答辩题目事项 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将答辩题目提前带入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当场拟定。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评标委员会获取并带至答辩室。 五、答辩纪律要求

	答辩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读陈述和答辩纪律和注意事项，分发“陈述和答辩单”，上述工作完成后开始计时。在规定的答辩时长30分钟截止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收答辩单时，核查答辩人是否规范填写相关信息。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收齐答辩单并宣布答辩结束后，拟派项目负责人方可离开座位并离场。答辩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u>六、拟派项目负责人注意事项</u> <u>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入答辩室后，需听从指令，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遵守答辩规则，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u> <u>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得中途离开答辩室，否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u> <u>3.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规则的情形。</u> <u>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u>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授权委托书（若有）

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连续三个月中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可提交与定标要素有关的其他内容，若有）。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①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

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信用评价 (**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 评分 (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 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3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 商务总报价评分 (95分)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 (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 (3)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 (4)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 - K\%)$ 。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 = 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Z=12）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信用评价等级；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信用评价等级，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 分, D级0.4分, E级0分
☐ 5000万(含)-1 亿	☐ 1500万(含)-2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 分, D级0.5分, E级0分
☐ 2000万(含)-50 00万	☐ 1000万(含)-1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 分, 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 C、D级 1 分, E 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

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推荐，先抽中的投标人优先。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

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要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投票规则为：第一名得5票、第二名得4票、第三名得3票、第四名得2票、第五名得1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若得票总数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先抽中的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鄞工东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东吴镇平塘村。

3. 项目概况：用地面积约278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6909.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6669.76平方米。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602-330212-04-01-892202。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前期场地处理工程（含临时水）、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主体（1#楼、2#楼、3#楼、4#楼）工程【含地下室及围护（仅4#楼）、建筑（装修）、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暖通】、泛光照明、抗震支架、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含道路、排水、围墙及车棚、海绵、景观、绿化、室外电气、景观照明、室外给水、室外消防水、景观水】、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

7.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前期场地处理工程（含临时水）、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主体（1#楼、2#楼、3#楼、4#楼）工程【含地下室及围护（仅4#楼）、建筑（装修）、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暖通】、泛光照明、抗震支架、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含道路、排水、围墙及车棚、海绵、景观、绿化、室外电气、景观照明、室外给水、室外消防水、景观水】、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平行发包范围：通信工程、导视系统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日历天。备注：节点工期要求：120日历天内场地处理和桩基工程完成；150日
历天内基础施工完成；330日历天内主体结构结顶完成；390日历天内中间结构验收完成；480日历天内主体
建筑施工完成；540日历天内市政附属施工完成；600日历天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以上工期均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及发包人平行发包工程所需工期在内，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工程安全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增值税税额为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5）其他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浮动率：_____ %

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招标文件约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执业资格：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4.4 发包人预留的承包人的质量担保的退还，应根据保修条款及保修协议约定处理。

1.1.5.7 质量保证担保：是指承包人用于履约保修义务的担保，保修期间及质量保证担保的退还根据保修条款与保修协议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已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图资料的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技术资料壹套（地质勘察报告，地块标高测量技术报告）。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2 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和专项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深化图、协调配合图、年度及月度资金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供，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每月20日之前提交本月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其中竣工图需要满足各专业验收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稿和电子稿均需提供；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12条相关合同内容；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第12条相关合同内容；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损失等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工期、涉及全局性的停工、质量、工程量、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地平整、临时水的接入等，并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实结算，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用电由发包人负

责提供用电接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接入指定的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施工用水、电力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生活所需的地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日常保管、安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表在本项目开工前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表的过户变更手续。施工用水、用电表在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承包人必须结清相关费用，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表的注销手续。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车辆对原有道路、桥梁、管道及其他设施等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修复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现场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或红线外借用临时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若发生时协调处理解决。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A（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2.5.2 支付担保比例：合同签约价的 2 %，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5.3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同履约担保保证期限。遇到施工工期延期，发包人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及时办理延期手续。保证金额全部代偿后工程仍未完工的，发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重新提交未偿付部分工程款合同约定比例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套数及形式：应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6份书面竣工资料（含6份竣工图纸，其中：原件2套、电子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费用、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不含结算资料）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60天内。

（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义务：

① 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② 根据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 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将由承包人配合完成，所需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④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i、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ii、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iii、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⑤ 做好现场相关的清理工作。

⑥ 泥浆及土方等装车、外运（海运、陆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⑦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要求：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0日提交本月工程进度报告及下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每周一上报上周实际完成情况和本周计划，要求附至少20张反映当前工程进度、质量及工地文明施工形象照片。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进度、管理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计划误差进行考核，经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认定不符合，则作相应处罚，每次罚款50000元，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则加倍处罚，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处罚费用。

⑧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整个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施工设备、临时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宿舍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场外自行搭建宿舍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综合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不确定因素，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应进一步调查核定并应采取有效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签证。

⑩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车辆对原有道路、桥梁、管道及其他设施等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修复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⑪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平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对遗留在场地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并应积极开展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室外管线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包括地下障碍物清理后的外运，恢复场地标高至施工前的标高或发包人要求的标高。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运垃圾影响其他工程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

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⑫ 承包人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前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⑬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⑭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除发包人原因外且必须有明确发包人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50万元。若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人员不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的人力、机械等配置要求，若在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提醒一次后，承包人在人力、机械等的配置上仍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变相停工，每发现一次罚款10万元。承包人不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开工，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处罚费用。

⑮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等能源的实际情况，在现场自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发电机组、蓄水池等，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

⑯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临时围墙、地下室基坑围护、支撑、硬化的临时道路、塔吊及施工电梯基础的拆除、清运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否则做相应处罚。围墙样式高度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外墙统一标志须按发包人指令设置。后期因挖土、施工过程中因场地原因或承包人保护不力等，导致围墙破损、重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⑰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或设计要求，做好与各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预埋工作，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如预埋不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整改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扣除不合格部分的工程量价款并处以该部分价款一倍的处罚。

⑱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办公用房，所有办公用房空调、办公桌椅、水电、网络需安装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⑲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项目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⑳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21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项目所在地行政辖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予以协调配合，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取。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发包人的各项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

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

22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为配合进度，或因施工需要，发包人认为须增加工人，或加开夜班时，承包人应即照办，不得推诿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等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工资。

24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或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或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2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平行发包工程的进度要求，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后不进行整改或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并按发生费用加20%的管理费用后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发包人室外管线施工需要，要求提前拆除脚手架，承包人需配合处理。

26 承包人必须为桩的各种测试提供满足现场检测的条件：包括桩低应变检测时所需的各种配合、桩基静载检测实验时的桩架底部塘渣回填（承载力应满足架体要求）、材料周转时所需的挖掘机配合等桩现场检测的各种条件，费用承包人需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承包人不进行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达到发包人交付要求，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28 因施工需要的相关行政手续需承包人提前办理。

29 场地平整完成后，发包人对标高进行复测，偏差不得超过设计场平标高±3cm。

30 要求实施外墙一体板工程现场样板段：

A、样板段目的

1) 材料组合验证：验证外墙一体板与配套材料的组合效果及构造设计的合理性；

2) 施工工艺验证：验证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设计目标要求，包括安装精度、连接节点、防水密封等关键工序；

B、实施时间节点

样板段须各项材料施工样板确认后，在批量工程材料下单前1个月完成，经验收确认后，方可进入批量材料采购及施工阶段。

C、样板段范围及部位要求

样板段须覆盖以下关键部位及构造节点，确保验证的全面性：

1) 勒脚：须包含勒脚部位，面层做法为外墙涂料；

2) 线条：须包含外立面装饰线条的构造做法；

3) 门窗洞口：须包含至少一处完整门窗洞口，验证洞口收边、密封及防水构造；

4) 雨棚：须包含雨棚部位，验证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及排水构造；

5) 转角板：须在建筑转角处设置，包含转角板工艺；

尺寸范围说明：转角板样板段应位于建筑外墙转角位置，确保两边各延伸长度 $\geq 3\text{m}$ ，总高度 $\geq 6\text{m}$ ，具体位置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建议，最终样板段范围及部位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双方审核确定。

D、验收与调整

1) 样板段完成后，由发包人、设计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验收；

2) 验收通过后，方可作为批量施工的依据；如存在缺陷，须在1~2个月的调整窗口期内完成设计优化或工艺改进，并重新确认；

E、费用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本样板段的全部费用（含材料、人工、机械、措施、管理及利润等）。

部位示意：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岗。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B（A、15；/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B（A、5；/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C（A、500；/B、1000；/C、2000）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及三甲医院出具的1个月以上病假证明）】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

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3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处违约金**150000**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1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A、500；/B、1000；/C、2000）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对项目管理体系的考勤结果进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

大疾病、死亡等（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及三甲医院出具的1个月以上病假证明）】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

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次，处违约金30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需承担**壹拾伍万元整**作为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需承担**叁万元整**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后，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均不得更改。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如发包人直接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不扣除违约金。

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3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事先书面审批。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未经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违反合同约定再次分包或违法转包的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承包人无专业承包资质或达不到相应资质要求的允许

分包，但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在项目实施前1个月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的管理、协调和配合费（含脚手架费用，含水电费）为2500元/台（含税和开票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与发包人无涉。

发包人平行发包的项目：通信工程、导视系统等工程。

通信工程、导视系统不计取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费，但承包人仍需进行管理及配合。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除需要二次招标确定分包单位的专业分包工程（如有）外，其余需要分包的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且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起。

3.7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现金、支票、汇票、转账；/B、银行保函；/C、数字保函/D、融资担保公司保函；E、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①如提供现金、支票、汇票、转账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②如提供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③如提供数字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数字保函一份；

④如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一份；

⑤如提供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机构保证或保险或保单一份；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数字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承包人应确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前，保函或保证或保险或保单始终有效，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出保函或保证或保险或保单的保证期间的，由承包人负责展期，否则应以保证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若本工程工期延期，则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14天内提交延长工期的履约担保或顺延原保函或保证或保险或保单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须以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予以补足，且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项目建设管理、监理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项目建设管理、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和生活场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所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所有权利，《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
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同时应

通知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应在72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72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A（A、24； / B、48； / C、72 ）小时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检查。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A（A、12； /B、24；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C（A、12； /B、24； /C、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a) 承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每次根据检查结果，承包人如未落实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发包人根据安全隐患情况按10000元/次处罚，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处罚费用；

b) 承包单位应对可能损坏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管线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c) 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动火审批、消防管理等；

d) 安排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和归档；

e) 承包单位应关注现场施工机具设备及电气设施的安全状态，塔吊、人货电梯、井架、外脚手架等重要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f) 承包单位应关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个人安全防护用具、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操作人员上岗前是

否接受了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设备及工程的安全负责。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按GB/T 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实施。

6.1.5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后且在开工前将8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如若在施工检查中发现施工方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每次并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1%。

6.1.7安全检查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根据投标承诺及工程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审核通过并报发包人备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5日内完成修正并提供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时，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

否顺利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结算时造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10个工作日内。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未达到或未落实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及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时，发包人根据工期延误情况酌情罚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还应负责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双方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期，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20%的；（2）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不承担因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材料调差除外。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逾期不办或补办均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即延误工期

15天内，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10000元/天；超过15天，从第16天开始，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20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主张损失。

双方关于工程进度节点完成时间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节点目标为：

- ①120日历天内场地处理和桩基工程完成；
- ②150日历天内基础施工完成；
- ③330日历天内主体结构结顶完成；
- ④390日历天内中间结构验收完成；
- ⑤480日历天内主体建筑施工完成；
- ⑥540日历天内市政附属施工完成；
- ⑦600日历天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本项目工程整个施工期对进度节点目标控制违约规定：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未达到上述进度节点的工期控制时间时，在支付相应工程款时暂扣20000元/天的施工过程进度节点目标控制违约金；②若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其施工进度能跟进并达到相应施工进度节点的工期控制时间，则在支付该月度工程款同时无息退回暂扣相应的施工进度节点目标控制违约金（如有）；③若工程整体进度控制满足施工合同工期要求的，则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暂扣的全部进度节点目标控制违约金。

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和项目工期约定，对工期、质量、安全等直接按合同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须另外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的资金财务成本（按银行同期LPR计算）；
- （2）项目延期交付的租金损失；
- （3）项目延期交付投产的政府行政性罚金；
- （4）其他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2）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10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4)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

7.8.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暂停施工6个月以上的，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

一、对所有的材料和设备的要求：

(1) 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二、发包人约定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要求：

(1) 具体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

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把主要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申报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收到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有约定的，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该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前一个月，必须将所要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以及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上报时必须将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作为附件同时上报，便于审核）。

(4)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中的品牌中只有一家在生产，或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允许承包人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

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在申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所申报品牌或厂家的合理市场综合单价，并附上相关的询价资料，随同申报资料同时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申报品牌或厂家综合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增，低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实调减。特殊情况由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上报区审计中心审核备案（如有要求）。

（5）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使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发现一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除1万元，质量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的批准。样品须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若发包人提供实物样品，则根据发包人实物样品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施工过程中发生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按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经检测不合格，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若工程变更或发包人提出使工程量减少，承包人也不得索赔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内容结算办法）按12.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10.4.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可以书面催告发包人及时作出答复；发包人仍未作出答复或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该先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变更部分估价争议留待结算时解决。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200万元以上，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50万元以上的，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50%的，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20%的，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10%的），根据鄞政办发（2019）42号及鄞发改（2020）56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则承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涉及合同价调增的，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涉及合同价调减的，发包人可直接按扣减相应金额后的价格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审定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12.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照[12.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价格组成（不含规费和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 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若出现甩项部分，则相应措施费需按实扣除）。施工期间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费用：若发生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结算时均不作调整；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可按实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2.1、法律法规变化；

1.2.2、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不含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

1.2.3、特征描述不符【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不含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

1.2.4、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不含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发生新增项目清单而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

1.2.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与实际施工项目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取消原有项目】；

1.2.6、工程量偏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含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2.7、以上1.2.2—1.2.6条原因引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变化（不含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

1.2.8、由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实调整；

1.2.9、以上1.2.1—1.2.8条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变化；

1.2.10、主要材料[仅指钢材（不含各类不锈钢、周转性材料使用的钢材、叠合梁中的钢筋）、水泥【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水泥】、商品砼（含沥青砼，不含叠合梁中商品砼）、叠合梁、钢板（指岩棉夹芯一体板中的内外侧钢板及内封板、屋面压型钢板、钢桁架楼承板的底模钢板统一按对应厚度的压型彩钢信息价补差或扣回差价）、蒸压砂加气砼砌块、混凝土实心砖、预拌（干混）砂浆、碎石（不含商品砼、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碎石）、砂【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中所含的砂】、电线、电缆、钢管（安装）、不锈钢管（安装）、苗木]十五主要材料除税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2.11、人工市场信息价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2.12、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其中燃料动力费为除税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3 合同价款可调部分的结算办法

1.3.1 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1、（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及招标期间设计院的图纸变更联系单；（8）招标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电子文档）；（10）有关工程

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附属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补充条款及浙江省有关13清单的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其他补充定额、计价文件、综合解释、问题解答等有关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甬建函〔2025〕142号文件等。

1.3.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工程量的计算原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附属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补充条款及浙江省有关13清单的补充规定等；其中土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统称）有关规则计算。

2、法律法规变化：

I、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II、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1.3.2合同价款调整办法中（2. I）条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不含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偏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原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但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2%以上（不含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时（不含15%），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不含25%），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结算时执行：a、工程量增加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若承包人投标报价高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低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投标人原投标价格； b、工程量减少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若承包人投标报价高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投标人原投标价格；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低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中的第1.3.2款第13条。

4、特征描述不符【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不含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不含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原因发生新增项目清单而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其新增项目单价

的确定方法为：(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工程项目单价为准）：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有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次根据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据市场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材料除税市场价以三方（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承包人）签证为准（如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招标控制价中所确定的该材料价格为准），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2)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中的第1.3.2款第13条。

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与实际施工项目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取消原有项目】，其单价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位工程中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则以其中单价（综合单价）高的为准。

6、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增项、甩项或取消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若其投标综合单价无异常的结算办法：甩项或取消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位工程中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则以其中价格（综合单价）高的为准；增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位工程中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则以其中价格（综合单价）低的为准。

若其投标综合单价被发包人判定为异常的结算办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30%（不含）以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a、工程量增加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若承包人投标报价高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低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承包人原投标价格；b、工程量项目取消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若承包人投标报价高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承包人原投标价格；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低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

7、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及工程量偏差原因引起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则调整办法：原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2%以上（不含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清单项目工程量15%以上时（不含15%），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清单项目工程量25%以上时（不含25%），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结算时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中的第1.3.2款第3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

上述原因引起新的清单项目增加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3.2款第4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上述原因引起清单项目取消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3.2款第5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8、因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其施工技术方案项目清单单价的确定方法：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工程项目单价为准）：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有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次根据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据市场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材料除税市场价以三方（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承包人）签证为准（如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招标控制价中所确定的该材料价格为准），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2)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中的第1.3.2款第13条。

9、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工程量偏差及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变化，则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取费内容及取费费率依据相应的投标费率，并计取税金。

10、主要材料[仅指钢材（不含各类不锈钢、周转性材料使用的钢材、叠合梁中的钢筋）、水泥【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水泥】、商品砼（含沥青砼，不含叠合梁中商品砼）、叠合梁、钢板（指岩棉夹芯一体板中的内外侧钢板及内封板、屋面压型钢板、钢桁架楼承板的底模钢板统一按对应厚度的压型彩钢信息价补差或扣回差价）、蒸压砂加气砼砌块、混凝土实心砖、预拌（干混）砂浆、碎石（不含商品砼、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碎石）、砂【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中所含的砂】、电线、电缆、钢管（安装）、不锈钢管（安装）、苗木]十五主要材料除税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建筑工程：

a、桩基工程中的钢材（含预埋铁件、不含周转材料）、商品砼的调差办法：按桩基工程开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桩基工程完成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平均信息价A和2026年6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则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若A低于B的95%，则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

b、1#楼、2#楼、3#楼、4#楼建筑工程中的钢材（含预埋铁件，不含各类不锈钢、周转性材料使用的钢材、叠合梁中的钢筋）、商品砼（不含沥青砼，不含二次构件、叠合梁中商品砼）、叠合梁的调差办法：按基础开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的结构结

项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平均信息价A和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则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若A低于B的95%，则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

c、1#楼、2#楼、3#楼、4#楼建筑工程中的水泥【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水泥】、预拌（干混）砂浆、蒸压砂加气砼砌块、混凝土实心砖、钢板（指岩棉夹芯一体板中的内外侧钢板及内封板、屋面压型钢板、钢桁架楼承板的底模钢板统一按对应厚度的压型彩钢信息价补差或扣回差价）、二次构件商品砼的调差办法：按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的结构结顶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平均信息价A和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或2026年第6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

（2）安装工程（1#楼、2#楼、3#楼、4#楼、泛光照明、智能化、抗震支架）的电线、电缆、钢管（安装）、不锈钢管（安装）的调差办法：按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的结构结顶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平均信息价A和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或2026年第6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

（3）室外附属工程中的钢材（含预埋铁件、不含周转材料）、水泥【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水泥稳定层中所含的水泥】、商品砼（含沥青砼）、混凝土实心砖、预拌（干混）砂浆、碎石（不含商品砼、水泥稳定层中的碎石）、砂（不含商品砼、预拌（干混）砂浆中所含的砂）、钢管（安装）、不锈钢管（安装）、电线、电缆及苗木的调差办法：按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A和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或2026年第6期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B进行比较，其中苗木按绿化工程开工当季（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信息价A和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

上述主要材料价格均以除税信息价为准，取定的先后次序：有宁波市价的取宁波市价，如宁波市价无的，取浙江省正刊价。无正刊信息价的，则不作调整。并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和浙江造价网网员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除以上十五种主要材料外，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11、人工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部分价格调整办法：

①建筑工程

桩基工程：按桩基工程开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桩基工程完成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的平均信息价A与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

1#楼、2#楼、3#楼、4#楼建筑工程：按基础开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的平均信息价A与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

②安装工程（1#楼、2#楼、3#楼、4#楼、泛光照明、智能化、抗震支架）：按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结构封顶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的平均信息价A与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

③室外附属工程：按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信息价A和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

12、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工费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价格调整办法：

①建筑工程

桩基工程：按桩基工程开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桩基工程完成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的平均信息价A与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则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若A低于B的95%，则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

1#楼、2#楼、3#楼、4#楼、：按基础开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的平均信息价A与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

的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

②安装工程（1#楼、2#楼、3#楼、4#楼、泛光照明、智能化、抗震支架）：按上部所有单体工程的结构结顶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至工程完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前8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的平均信息价A与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

③室外附属工程：按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当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证发包人确认的时间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信息价A和2026年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信息价B进行比较：若A高于B的105%，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若A低于B的95%，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差价，计取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即 %）下浮计取；

上述机械台班费中燃料动力费的价格按除税信息价（宁波市价）为准。

注：（1）上述调差部分的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及燃料动力费、材料的数量（除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外）以各相应专业定额规定的消耗量为准。（2）上述“工程完工”指本次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工。

13、重新组价办法：

I、工程量的计算原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附属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补充条款及浙江省有关13清单的补充规定等；其中土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统称）有关规则计算；

II、《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其他补充定额、计价文件、综合解释、问题解答等有关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等。

III、施工取费：

（1）前期场地处理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专业土石方工程中值取定，不考虑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2）建筑工程【桩基工程、围护工程、1#楼、2#楼、3#楼、4#楼（含地下室）】、围墙及车棚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取定（其中1#楼、2#楼建筑工程PC率超过20%，调整系数为1.1；3#楼建筑工程PC率超过30%，调整系数为1.15），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

区工程中值并根据取费基数额度分档累进方式取定，不考虑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3) 通用安装工程【1#楼、2#楼、3#楼、4#楼（含地下室）、泛光照明、抗震支架、智能化工程、室外电气、景观照明、室外给水、室外消防水、景观水、临时水】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取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取定，不考虑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4) 道路、排水、海绵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取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取定，不考虑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5) 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取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取定，不考虑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甬建函〔2025〕142号文件调整；

(7) 其他项目费费率：不考虑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

(8)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一般计税法费率的30%计取；

(9) 税金税率按一般计税法税率9%计取。

IV、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计取。

V、材料价格参照顺序：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除税信息价，其中苗木信息价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2026年6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取，有宁波市价的取宁波市价，如宁波市价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6年6月刊执行，并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造价网网员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除税单价，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三方协商确定（以三方签证为准）除税市场价，价格不下浮。

VI、机械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工费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计取（其中燃料动力费为除税信息价），并明确取宁波市价。

VII、重新组价部分的结算款（不含已签证的无信息价材料）按合同下浮率（即_____%）下浮。

VIII、无相应定额可套的施工内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按市场组价，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仅计取税金，不下浮。

1.3.3其它约定：

1. 对招标（或投标）时未明确品牌、型号及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应以该种材料不低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5%以上的结算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原则上不予调增，特殊情况由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上报相关部门审核。且承包人在使用前一个月内必须将该材料的品牌、型号及产地等内容上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价格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得进行利润索赔。

3. 发包人提供有材料型号、规格及等级要求的，但未提供实物样品的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材

料型号、规格及等级等要求进行报价，承包人应提供实物样板，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 施工选用的各项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施工有关规范及环保检测要求。

5.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由设计人或发包人进行材料加工选色可能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发包人认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承包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后，经设计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7. 所有相关专业（含电梯、有线电视、网络、电气、给排水、泛光照明、空调通风、智能化等主体工程）的各类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8.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各种构件铝板、铝合金及不锈钢饰面或线条的铣槽折边、焊接、损耗（含排版损耗）等一切工作内容，结算时不作调整。

9. 前期场地处理后的地坪需满足地基承载力检测要求，因打桩或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技术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大面积回填塘渣、铺设路基钢板、场地硬化等各类措施），承包人需根据地勘、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发生时不另计取。

10. 前期场地处理工程后剩余的资源量（石方）主材需要利用，因本项目施工场地狭小，考虑起挖及短驳运输至红线外场地临时堆放及后期回填利用料的运输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距离，费用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后自行解决前期场处理工程中回填后剩余石方的堆放场地和保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摄像头，安排看管人员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因承包人堆放及保管不当，造成石方方量减少的，减少的工程量承包人须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中塘渣信息价的价格支付给发包人。

12. 因本工程施工需要使用项目周边在建规划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造成的道路破损及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另计取费用。

13. 土方类别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自行考虑，实际土壤类别不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地下水位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5. 与土方开挖有关的场内短驳、临时路、垫板作业、挖土方案专家论证等（除外运及处置、机械进退场费外）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6. 本工程土方开挖、回填及处置优先考虑场内所有土方综合平衡，余土装车计1km短驳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结算时按实调整。

17. 泥浆的外运(陆运、海运)及处置费，由承包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其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泥浆的装车、外运及处置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含鄞政办发【2023】62号文及鄞放管服办【2023】1号文，如遇新文件的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如因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8. 本工程中所有专业工程中涉及的塘渣回填主材考虑利用现场开采的石料，不计外购，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利用主材的起挖、短驳运输距离及石料二次化小、筛分、修整等全部加工费用，费用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时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9. 本工程中现场利用的塘渣主材数量，根据资源储量估算报告及现场实际使用情况按实签证，出现塘

渣主材结余或不足时，塘渣主材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6月刊信息价结合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价格扣除或计取。

20. 本工程所有砂浆均按干混预拌砂浆计入，凡砂浆标号未按预拌砂浆标号描述的，均按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分类对应参考表进行换算。预拌砂浆按机制砂计入，若实际施工时必须使用天然砂时需要设计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按实际情况办理签证，结算根据签证按实调整。

21. 塔吊基础（含塔吊桩和土方、基础处理、垫层、基础钢筋混凝土、模板、预埋件、塔身主体连接件、标准节报废及完工后的基础拆除、外运等），承包人已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2. 本项目设计试桩与工程桩施工时产生桩机二次进退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4#楼工程桩“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清单报价中，按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本项目现浇结构部位侧外立面外墙脚手架采用盘扣脚手架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涂料抹灰、外墙一体板、幕墙、屋面造型、铝板雨棚等），若实际外立面施工采用吊篮、吊机或其他与招标清单不同的措施，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4. 本项目非现浇结构部位侧外立面措施费由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按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25. 本项目外墙脚手架、模板及支撑架（含一般支撑架和超危支撑架）中未计价材料归还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计取。

26. 施工电梯拆除后，后期正式电梯如作为临时施工电梯使用的开梯费、维修保养、轿厢保护、二次称重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取。

27. 凡施工图中注明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抗震支架、雨水回收系统、垃圾房、配电房深化等）需满足设计要求，如需专家论证或审图的，还须经专家论证及审图后才能施工。

28.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的设计费不另行计算，但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9.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承担因分部分项工程节点图的深化设计（含门窗的设计）引起的其他工程费用，则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30. 混凝土板顶基层清理费用不另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1. 桁架楼承板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

32. PC清单子目中的含钢量按信息价含量计入，设计含量不同的另列清单按实调整。

33. PC材料的堆放场地及场地加固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PC构件无论光面或粗糙面均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PC材料堆放的临时场地租赁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4. 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后自行解决材料堆放场地及临时设施用房，并结合现场情况合理布置PC构件的堆放场地，如发生一次到不了施工现场需再次搬运发生的费用（即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报价内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35. 实地现场情况复杂，承包人必自行踏勘现场，不得因现场情况而向发包人另行提出任何补偿及其他要求。

36.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须考虑本工程前期场地处理（含场地平整、树木迁移、杂草清除、场地砼地坪破碎、清除垃圾外运及处置、大型机械进退场等一切工程费用）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

另行计取。

37. 所有涂料、板材、型材面层所需的调色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额外增加。

38. 装修中不同装饰材料交接处（或同种的阴阳角处）的打胶费用考虑至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做调整。

39. 所有石材已考虑防腐处理、排版、磨边、勾缝、打胶、接口、石材背胶、嵌背筋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考虑至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计取。

40. 墙地砖综合单价包含后期切割、排版、磨边费用，相关费用考虑至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计取。

41. 防火封堵（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等所有专业，含所有要求防火封堵的位置（含防火堵料、阻火包、隔板等），需符合消防验收，一次性包干）按项计入1#楼电气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化粪池及雨水回收池土方开挖支撑按SP-IV-12m拉森钢板桩考虑，本清单租赁期按30天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43. 市政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部分的井的开孔、升降井、井盖更换、路面破除修复等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44. 砂垫层、回填砂均考虑采用机制砂。

45. 苗木按正常季节种植考虑，若出现反季节种植，则反季节种植措施费由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地形塑造黑土的主材考虑利用现场的土方，不计外购，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利用主材的起挖及场内短驳运输距离，费用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7. 钢筋工程除注明包含于某个清单中外，钢筋工程均单列清单，钢筋搭接、架立筋、定位筋等附属钢筋不单独计量，增加的费用均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8. 临时围挡的样式、高度、内容由承包人参照《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实施，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的临时围挡提升、喷绘等工作内容，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若实际未达到文件要求的，结算时按实调整；

49. 本工程临时围挡按可回收利用考虑，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回收利用，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50. 承包人应按城管及交警等相关部门要求在本项目出入口安装监控摄像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 发包人在承包人中标后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现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综合单价修正原则详见1.3条款的相关约定；

52. 本工程中的乔木承包人在采购前需经发包人、设计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选样后方可采购；

53. 承包人须编制原有管线的保护方案（如有），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54. 瓷砖、石材等材料需承包人提供样板，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5. 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说明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属于工程

量清单项目漏项，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结算不予调整。

56. 卫生间洁具在实施前承包人须提供样品，待设计人、发包人选样确认后，方可施工。

57.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搭拆支撑架的所需的场地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算。

58.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须结合围护工程图纸，做好基坑周边的道路硬化、排水等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

59. 投标人在填筑塘渣前，须先清理地面附着物、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算，且相关要求达到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认可。

60. 大面积回填要求：（1）平整时1985国家高程9.5m以下（不含）回填材料使用覆盖层（土方），1985国家高程9.5m及以上至9.8m回填采用资源量（石方），所填资源量（石方）最大粒径不超过30厘米，超过30厘米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回填资源量（石方）须满足相关要求，不得使用除资源量（石方）外的材料进行填筑；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土石方的起挖及场内短驳运输距离，费用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回填材料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偿处理，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不得用粘土、淤泥、生活垃圾等材料回填，且不得影响桩基施工。（2）回填材料的压实标准要求20吨及以上的振动压路机分层压实二遍及以上，且须满足桩基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的进退场及场地堆场的要求，若回填后的场地不能满足打桩工程施工，出现桩架下陷等情况，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包括返工费用及桩基工程工期影响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全责。（3）场地平整回填除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外，还需满足桩基检测需要、基坑监测需要及其它配套单位的进退场需要。如在桩基检测或基坑监测时因场地原因无法正常进行，或者其它配套单位因场地原因无法退场，承包人有义务再次平整回填场地，费用不另计。（4）场地填筑并压实后的平均标高为1985国家高程9.8m（偏差为±3cm，下陷厚度已考虑在内，结算时不作调整），最终标高以测绘院测量后结果为准，若测绘院测量的结果显示未达到标高要求（即1985国家高程的9.8m），则由承包人重新填筑并压实，若超过标高要求（即1985国家高程的9.8m），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须达到标高要求。等整改完成后，要求委托测绘院进行重新测量，重新测量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 由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如涉及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62. 本项目涉及交叉施工（红线外市政道路、边坡治理等），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施工降效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3. 本工程中凡设计要求掺外加剂的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中外加剂的材质、型号及相应的掺量须符合设计和相关规定要求，结算时其外加剂的掺量和单价不作调整，商品砼调差办法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中的1.3.2第10条款的相关约定。

64. 附件《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中的“投标综合单价”须与“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保持一致。若不一致，结算时，以附件《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中的“投标综合单价”为准。

65. 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承包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审

批。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编制和报批费用及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变更引起的增加费用（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

66. 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含二审，如有）、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如有）出具的结论为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20%，在合同生效并提供履约担保后30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估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如有）。

(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表、比例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扣回：自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起扣，在前八次工程款中扣回。当月不足扣回的，延至下月扣回。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申请预付款。**预付款发票应在扣回当月同进度款发票同时开具。**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的本省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实行每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报送上月（上个月20日至当月19日止）进度款及相关资料，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复核后再送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

1) 工程进度款支付：①按发包人核定的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8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并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工程款申报程序未能在该付款时间内完成的，则相应工程款并入下期申报，本期不再予以支付）；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符合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30天内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85%（含剩余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③工程结算尾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支付：

I 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指审计局、评审中心、发包人集团公司等）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则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0%，余款待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指审计局、评审中心、发包人集团公司等）审计结束，且提交质量保证担保后付清；

II 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指审计局、评审中心等）不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则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束，且提交质量保证担保后付清。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指审计局、评审中心等）需对本项目进行抽查审计的，则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指审计局、评审中心等）的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款项多退少补。

前述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的为准，进度款支付时将同期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直接扣除。每批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除报审计审核批准的变更以外，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加及人工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200万元以上，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50万元以上的，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50%的，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20%的，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10%的），根据鄞政办发〔2019〕42号及鄞发改〔2020〕56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则承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涉及合同价调增的，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涉及合同价调减的，发包人可直接按扣减相应金额后的价格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后且在开工前将8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4）本项目实行工资性工程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该照浙政办发〔2017〕80号，甬清欠〔2018〕1号，甬人社发〔2022〕29号等文件（文件如有冲突，按最新文件执行）要求建立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按最新文件执行。

5）承包人未按其与分包人（或供货商）约定时间比例支付工程款（或货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审批，直至其付清所拖欠的工程款（或货款）或与分包人（或供货商）达成和解协议为止。

6）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咨询，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联系单和报价在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后如跟踪咨询单位有核增核减，则核增核减部分计入最终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内。

7）本项目审计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如有）出具的结论为准。

8）本工程工程量最终根据竣工图按实结算，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误差，统一在工程结算时核对，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均不作调整。

12.4.3在每次上报工程进度款时，由承包人根据本阶段完成工作量按照约定编制工程进度及已完工程造价报表。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配料单）、本阶段累计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等全套造价文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为进度款的拨付依据。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进度款的编制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审定工程进度及已完造价报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2.4.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及附件后应立即审核和批准，超过约定时间的，承包人可以催告，但不能视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批准。

12.4.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未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B（A、3；/B、7；/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A（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C（A、14；/B、21；/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4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承包人盖章授权委托办理竣工结算事项的授权委托书、竣工图（有竣工图章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分管人员签字且须与竣工备案图保持一致）、施

工图、经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批及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变更联系单、结算书（含电子软件版）、计算底稿、合同、开竣工报告及其他和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14.1.2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d、已经实施的设计变更单、技术联系单，凡没有绘入竣工图中，不能做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180天内上报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28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6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16.1.2（1）条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表示发包人放弃权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C（A、7；/B、14；/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C（A、3；/B、7；/C、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按结算价将发票开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C（A、6；/B、12；

/C、24)个月。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担保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担保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不免除承包人维修的责任及义务,维修费用由承包人与实际责任人结算,与发包人无涉。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7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限响应维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赔偿。

(3)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完成竣工结算的,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1.5 %。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6) 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④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道路等附属工程,为2年;⑤绿化养护期(保活期)为2年;⑥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为:2年。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期限内,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

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15.4.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7小时内（含7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个月以内（不含6个月），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超过6个月部分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但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供应责任而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应及时办妥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暂停施工6个月以上的，6个月以内（含6个月）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但不支付利润。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2）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3）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4)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视为违法分包。

(5)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即延误工期15天内，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10000元/天；超过15天，从第16天开始，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20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指质监验收组织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含质监规定的初验流程），工程质量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扣2000元/次；若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1000~20000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5万元/次；以上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的违约金按照专用条款3.2、3.3条执行，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10%）”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10000元/次，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其他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处罚措施详见附表《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或发包人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通报批评或被责令停止施工，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4)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

(5) 承包人需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基础、主体结构结顶等作为资料备查的节点，在每项节点施工完成后7天内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需准备其相应的资料，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将对上述资料组织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未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送审资料）的，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额的5%违约金。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额的5%；

(7) 承包人若因特殊情况，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10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

(9)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发现二次及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负费用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还有权

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1) 承包人延误工期15天内，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10000元/天；超过15天，从第16天开始，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20000元/天。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节点，经催告后仍未采取发包人认可的措施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发生的工程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此而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逾期造成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对发包人的此项损失予以赔偿。

(12)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13)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5%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5)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处理。

(16) 承包人如若在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情况，现场管理有权处以2000-10000元不等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17)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其约定执行。

(18) 本项目违约扣罚超出履约担保金额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14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28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第20条【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暂扣25%至审计报告出具后7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3）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诺为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承包人A（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发包人逾期答复承包人索赔要求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承认，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条款约定时间提出索赔的，不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各方对索赔的提出与答复时间与专用条款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处理。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认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的，同意支付的有关金额列入结算价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B（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结算审核审计费的承担：承包人应保证结算的准确性，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额、核增额（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含跟踪审计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减（增）额，具体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时均计税不下浮。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中中标或发包人直接委托承包人施工的，不得计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

①由发包人平行招标的专业工程（通信工程、导视工程等），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成品保护、协调、服务、配合费，按合同中约定执行（包含为每家单位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利用总包现有的垂直运输及脚手架、汇总工程技术资料等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的管理、协调和配合费（含脚手架费用，含水电费）为2500元/台（含税和开票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与发包人无关。

除约定的承包人可计取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费外，其他所有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单位施工，如室外自来水工程、燃气、高低压变配电、通信、导视等）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费均不计，但仍需进行管理 & 配合。

②总包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在其施工组织设计网络计划期限内为分包单位及纳入总承包管理单位无偿使用。

③由于分包工程施工而引起的造价或工期影响，均被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全面考虑，并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对日后承包人提出的有关索偿将不予考虑，且承包人须承担分包工程施工引起的误工、质量等相关责任。

④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及相关内容，除发包人已明确外，承包人不得另行再向分包人收取费用，包括所提供的内外架子、垂直运输设备等。

21.3 总承包管理服务和责任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条款“分包人”指发包人平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的承包人）：

1）开工一周内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出总包管理规定，以便各分包人遵守。

2）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按总包管理规定管理各分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接收保管。

3）协调各分包人施工预留、交叉作业及各分包人之间的矛盾。

4）协调各分包人，负责交付前工地的所有安保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如经济责任按不少于直接损失的1%赔偿）。

5）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分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整改均由分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

6）安排分包人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按发包人和施工进度要求向分包人移交施工作业面。

7）负责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楼层用电接入点（分层设置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水、电费用装表可按实计量向各承建单位收取。

8）为分包人提供表面砂浆修补和孔洞封堵，并承担相关费用。

9）组织清理、外运及弃置施工现场除施工渣土以外的所有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

10）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留出合理的工期，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纳入承包人管理，并做好技术上预留、交叉施工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11）提供因总承包施工而搭设的已有脚手架共用及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已有机械装置共用。上述施工技术措施设施拆除时间需经发包人认可。

12）向分包人提供其它的辅助设施（如：场内已有的临时道路和场地的使用、卫生间等）以及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房不小于25平方且至少每个分包单位有1间。

13）负责汇总各分包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装订。

14）提供专业分包单位使用的仓库、宿舍、办公满足要求（费用计取自行协商）。

15）按GB/T 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

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就分包人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承包人还须负责对各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这类工作主要有如下几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

②修整门窗幕墙等边缘的结合部及门窗嵌缝。

③为预埋的电线、管道等粉刷。

④在工程移交前将全部工程清理干净。

⑤管道穿越楼板部位的封堵、防水，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

⑥包括各分包单位在预埋时模板上开洞对承包单位造成的模板损耗费用，对分包单位开而不用洞，承包人可以阻止，并对其进行处理。

⑦进行其他一般所需的修补工作。

18) 外架子的搭拆

①外架子的搭设应满足施工主体之需，且符合高层外架搭设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标准要求。

②外架子的拆除时间应满足精装修等的需要。

19) 垂直运输设备的搭拆

①垂直运输设备包括塔吊、人货两用梯及室内井道内的升降机（若有），其搭设的数量、时间、布置位置等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让各分包人使用，施工高峰期承包人应实地安排人员协调好各分包单位有序使用，并确保垂直运输设备的最佳使用率，并督促各使用单位自觉遵守垂直运输设备安全使用规定。

②垂直运输设备的拆除时间应满足工程整体施工需要，特别是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区域。拆除前应事先制定拆除方案，在征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拆除。

20)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费中包含的其他工作。

21.4 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须配合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专业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

21.5 承包人必须妥善保存和整理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新型墙体、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材料的所有相关票据、证件，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对于上述票据、证件的提供和整理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向宁波市墙体材料进行咨询）。

21.6 除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正常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包含所涉及材料的节能检测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

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他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2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中第11点，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9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

21.11承包人在进场前提供工程相关作业管理人员（各班组负责人）劳务分包合同、相关施工作业业绩上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确认。

21.12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

21.13根据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甬城管【2016】2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备案验收前负责完成项目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和清淤工作，保证排水管道的畅通性，如有破损，予以修复，并完成城管局报审工作。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费。施工进场前发包人进行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如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进场时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标高由承包人负责到城管局备案（如需），并作为竣工验收后移交标高依据。

21.14发包人认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的，承包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后，经设计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5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自行解决民工宿舍场地问题，与发包人无涉。

21.1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临时道口道路进行日常维护，道路入口处设立门岗并派遣专人进行管理、保洁等所有工作，因维护不当等引起的路面沉降等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1.17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智慧城管和市民投诉相关事宜。

21.18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9承包人应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对项目现场踏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相关风险、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0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符合环保、消防和节能等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符合与发包人所约定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规格、性能；

②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21.21要求承包人严格按图纸控制现场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规格、型号、品牌未按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变更单中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不高于合同价的3%处罚承包人。如多项材料设备出现类似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

21.22在承包人管理下，若屋面漏水、卫生间渗水、外墙渗水，不论是何原因，承包人必须负责修缮，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处理，拖延处理引致的投诉，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1.23抗震支架进场时须提供国家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21.24围墙高度符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文件相关规定、发包人公益广告及宣传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支付。

附件：

附件一、《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附件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定一览表》

附件九、《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附件一：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定性单位	事故定义	违约金扣除措施	备注
1	特别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10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还需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责任。
2	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不含本数）以下死亡，或者50人及以上100人（不含本数）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5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	较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不含本数）以下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50人（不含本数）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100万元-3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3人（不含本数）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本数）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50万元-1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	其他事故	发包人	无死亡，有人员受伤的；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视损失情况处1万元-5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宁波市鄞工东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投标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招标代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项目施工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鄞工东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对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承包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④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道路等附属工程，为2年；⑤绿化养护期（保活期）为2年；⑥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为：2年。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保修期限为:

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质保期内，发包人若发现一般施工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由发包人直接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承包人应书面回执）之日起3天内及时进场维修，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发包人若发现重大（维修金额占保修金30%及以上）施工质量问题，应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落实保修实施事宜。若发生特殊紧急抢修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抢修。承包人在2小时内未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在保修期间，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维修内容，应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每半年度结算一次，并报发包人确认（含相关书面通知书）。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维修费用有权直接从相关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发包人只需在保修金退还时提供相关审核确认清单给承包人并作为扣款依据。

据。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质量保证金自缺陷责任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四）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约定时间内。

五、保修费用

审计结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审计结算价款的1.5%），形式为 。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年产100万套关键基础件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单位宁波市鄞工东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请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请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另册提供，详见附件，请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如遇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有修改或出现新的规定的，则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投标人根据工程 实际情况配置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
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2：项目班子成员配备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建筑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3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C2类）或综合类（C3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自有人员
	1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土建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土建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班子成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填报项目班子成员。

3.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人员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合同专业 条款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专业 条款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合同专业 条款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合同专业 条款5.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合同专业 条款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合同专业 条款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合同专业 条款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企业信用等级	/	___级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投 标报价上限 值 (元)	投标综 合单价 (元)	备注
1	余方弃置	泥浆外运及处置： 1、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装卸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等； 2、处置地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m ³	165.6		综合单价（不含税）

说明：本表中序号1的“投标综合单价”须与“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保持一致，若不一致，结算时，以附件《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一览表》中的“投标综合单价”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